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规财〔2013〕4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3 年第一批社会资本投资社会 公益事业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意见》（豫政〔2011〕12号）文件精神，现就2013年第一批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范围：对境外、省外资本投入到我省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教育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给予奖励。

（一）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

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二) 社会资本兴办各种模式的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综合福利院等机构；

(三) 社会资本兴办各类医疗机构；

(四) 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建设培训、实训基地设施。

二、项目申报要求及奖励标准：对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投资我省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并形成资产10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奖励50万元。对实际到位资金为外币计价的应按照实际到位日期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三、项目申报材料：

(一)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1）；

(二) 投资资金来源及投资人的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投资协议、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投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三) 投资资金额度证明材料。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或评估报告、银行进帐单复印件、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帐凭证、汇款凭证、相关支付凭证等复印件（进口设备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其他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批准证书等复印件，以及申请单位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应有验证码）。

(五) 新建医疗机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举办学校等教育设施需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书》；兴办社会福利机构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

四、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并复核原件后填写《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附件2)，并联合行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13年6月15日前分别报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报送“河南省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及电子文档。省直单位直接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春跃 0371—65808051 (henanzcy@126.com)

杨军岐 0371—63576234 (68yj@163.com)

- 附件：1、河南省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
3、河南省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全称			
申请资助 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项目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批准单位	
项目总投资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形成固定资产： 万元
项目进展 情况说明			
兹声明申报奖励资金项目材料真实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我市 家企业的申请材料符合《关于申报 2013 年第一批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条件，企业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

以上内容如有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部门盖章、业务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盖章、业务负责人签字：

2013 年 月 日

河南省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申报市（县）：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辖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投资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	形成固定资产	申请奖励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

